

获嘉县城市管理局获嘉县第二生活垃圾处  
理场渗滤液处理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

# 合同文件

甲方：获嘉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河南企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获嘉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河南企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获嘉县城市管理局获嘉县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获采谈判采购-2026-4）的中标结果及相关响应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友好协商，双方自愿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获嘉县城市管理局获嘉县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服务地点：获嘉县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场

3.污水来源：垃圾处理场渗滤液

4.排放标准：合格，出水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二的限值。

### 二、运营管理费用及支付方法

1.本合同运营管理费用 99.8 元/吨。

2.付款方式：每季度为一个运营管理费用支付周期。每月 1 号由双方共同核定上个月达标产水量并出具水量确认单，依据水量确认单水量和产水单价计算本周期运营管理费用，甲方于每个周期结束后的十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周期的运营管理费用。

###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1 年。自 2026 年 2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 止。（本运营服务期限内，若获嘉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营，本项目即行终止。）

### 四、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委派代表,代为行使本合同约定内的甲方权利并代表甲方履行责任和义务,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另行签订补充协议。除甲方代表外,其他人无权代表甲方,其他人代表甲方的行为无效。

2.甲方有随机检查设备、水质检测的权利。甲方负责提供乙方维修仓库和值班房间。

3.协助乙方购买硫酸、盐酸等非常规药剂。

4.本系统所用的超滤膜元件、纳滤膜元件和反渗透膜元件过往由多个厂家运行,膜元件的更换费用不含在运行合同范围内,由甲方自行承担。

5.如果国家或环保部门对渗滤液排放有新的标准或规定,且本项目要执行新标准,则为了达到新标准而对现有系统进行升级改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五、乙方责任与义务

1.负责承担人员工资、药剂费用、电费、现场办公费用、劳保福利费用、人员食宿费用、化验检测费用、设备维修保养费用等所有费用。

2.负责运行现场人员的培训、安全、文明运行。

3.遵守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甲方对运行现场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

4.保证获嘉县城市管理局生活垃圾填埋场出水水质能够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二的限值。

5.乙方保证正常运行条件下所需的充足材料、耗材以及其他供应品,保证项目设施在运营条件下正常运转。因设施设备检修、维修等需要暂停服务超过2天时,要及时汇报给甲方。

6.渗滤液处理站的运行日志、监测记录、维修记录必须由乙方详实纪录并妥善保存,当合同期满后,完整移交给甲方。在运营期内,乙方有义务

配合甲方做好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

7.乙方必须保证生产污水的达标排放，如渗滤液处理不达标，或造成重大污染事故，造成政府相关部门罚款，乙方负责全部责任并承担污染事故处置费及相关罚款。如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相关责任。

8.运行过程中接受并配合甲方质量监督。

9.现场运行人员的人身及设备安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 六、合同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签证后的电子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获嘉县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日期：

2026年2月28日

乙方

河南企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河南济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沁园支行

账号：0200 5011 9000 00231

电话：18569821777

日期：